**第10講：因信稱義的果效（羅5:1-11）**

系列：[羅馬書（系列一）](https://r.729ly.net/exposition/exposition-be/exposition-be-nt-epistles-of-paul-romans-home/exposition-be-nt-epistles-of-paul-romans)

講員：文惠

羅5:1-11提到三種喜樂的因素。第一種是榮耀的盼望。神的榮耀是祂創造人類的目的，而借著基督救贖的工作，這個目的終必達成。現在我們還在肉身之中，活在這個有限制的世界中，所以我們只能盼望這榮耀，這盼望是確實的，必然會實現，因為存這樣盼望的人，已經因聖靈的恩賜得到保證，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。

因信稱義的人能喜樂的第二個因素，（羅5:3）“是在患難中歡歡喜喜的”。新約聖經認為受苦是基督徒的正常經歷，徒14:22說進入神的國“必須經歷許多艱難”，患難是真信仰的特色，成為一種記號，表明神算那些忍受患難的人配得祂的國（參帖後1:5）。基督徒經患難而磨練出可貴的品德，就是忍耐和老練。在基督徒的經驗中，也有兩種不同的苦難，一種是因人的罪而從神來的管教，如來12:5所說的，這種患難能叫人在聖潔上有長進；另一種患難是因為基督徒的信心，或者見證或者是事奉的工作而來的苦難，如同來10:32所說的。而羅5:3所指的是為基督受的患難，為堅守自己的見證而來患難，

保羅從羅5:1的信心，轉談到5:2、4-5的盼望，再談到羅5:5的愛。

聖靈已澆灌這“愛”在我們心裡，當我們初信基督時，聖靈就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，並且神愛我們的大愛會不斷的住在我們裡面。

羅5:6-8由於神的慈愛，基督在我們還軟弱、有罪、全不可愛的時候，就為我們捨棄自己的生命。

羅5:7保羅以人的愛來對照神的愛。

神的愛已向我們顯明，但神的愛在我們身上有何果效呢？羅5:9“神的忿怒”是指最後的審判，表明我們借著耶穌基督，將來面對神最後審判時不被定罪。

羅5:10“他的生”是指基督復活的生命；而“得救”是指末日的完全得救。挽回神的忿怒是一件難作的事，既然借著死，基督能使我們與神和好，祂有了復活的生命，就自然能保證我們將來完全的得救了。

所以，因信稱義的人能喜樂第三種因素，是以神為樂。（羅5:11）未來的榮耀不是只為補償現在的苦難，而且是苦難所帶來的成果。凡認識在苦難中有榮耀盼望的人，都會“歡歡喜喜”的面對現實，因他能以那位賜他榮耀盼望的神為樂。